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離營報告表

114.04.02 版

隊 別		姓 名		聯絡 電話	
事 由					
退 訓(離營)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起				
教練簽名			協會秘書長 簽 名		
競技運動處	承辦人 需先行核章再會辦各處室	勞保退保		單位主管	
國家射擊訓練 基地-公西靶場	宿舍	停車證		單位主管	
教育輔導處	宿舍		課輔	圖書館	
醫療防護及體 能處	體能組		防護組	醫護組	
營運管理處	出納經手人		事務組(停車證)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培訓隊辦理離營者，須親自辦理，粗線部份由競技運動處上陳核示，並提前1周填報本表。
2. 以上欄位簽核完後，請送至競技運動處承辦人辦理後續離營相關事宜，待完成簽核後始可離營。

財 務 室	
主 任 秘 書	
副 執 行 長	
執 行 長	